



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监事：肖大波 陈通 张婉华

2025年10月25日